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0/2021)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6時45分
地點：視像會議(ZOOM)

出席：

伍庭山先生(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陳靜宜女士(副主席)	香港老年學會
吳煜明先生(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崔允然先生	香港明愛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梁婉貞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周華達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陳頌皓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蕭穎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何顯明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楊靄珊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邱綺雯女士	救世軍
黃培龍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黃於唱教授(增聘成員)	明愛專上學院
梁碧琮女士(增聘成員)	東華三院
余秀鳳教授(增聘成員)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黃翠恩女士(增聘成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康佩玲醫生(增聘成員)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港島東醫院聯網)
司徒偉珠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黃慧嫻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社會福利署
薛詠蓮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社會福利署
馮淑文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社會福利署
賴君豪先生(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蔡洛如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胡雪婷女士(長者服務項目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黎妙妍女士〔增聘成員〕

保良局

第一部份

主席歡迎各增聘成員首次出席本年度委員會會議，包括黃翠恩女士、余秀鳳教授、康佩玲醫生，希望藉著各位不同範疇的專業意見，協助安老服務業界的發展。

主席簡介會議第一部份(下午 2 時至 4 時)主要為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的準備，在下午 4 時會開始第二部份，屆時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將參與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交流意見。

1. 通過上次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2. 跟進及報告事項

2.1 福利議題及優次 (WAPS)預備工作

總主任報告，跟進上次委員會就題述事宜的討論，三個服務網絡(包括院舍服務、社區照顧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均已召開會議討論有關 WAPS 的建議項目及理據，並已陸續向業界發出電郵，透過不同途徑收集相關的數據及意見，以便整理後作為提出 WAPS 議題的理據，呼籲各委員鼓勵服務單位參與及提交資料。

2.2 就死因裁判庭作出的建議向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提交的意見書

2.2.1 總主任報告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代表列席於在上年度 2020 年 10 月 22 日的會議，簡介死因裁判庭就院舍運作提出的建議。其後，社署代表出席本會院舍服務網絡在同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與業界就死因裁判庭作出的建議作深入討論。會後，社聯已將業界的意見整合並於該月月底提交予社署，以供考慮。

2.2.2 委員提出應向社署了解署方如何將業界的意見向死因裁判庭反映，故建議在第二部份向社署提出。

3. 討論事項

3.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膳食服務

參考會議文件附件 2，總主任指出，2020 年 12 月中傳媒報導一名正接受「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HCSPSD)的殘疾人士，未能獲安排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HCS) 的膳食服務；社署早前聯絡社聯表示，安老服務科已與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商議如何理順服務，並提出會在本會議的第二部份與委員討論。

- 3.1.1 委員指出，現時 HCSPSD 只提供膳食支援，而不直接提供膳食；委員建議應提升及理順復康服務，包括提供膳食，令服務更全面，避免由兩個不同機構為同一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服務。
- 3.1.2 由 IHCS 為正接受 HCSPSD 的殘疾人士提供膳食服務，涉及前者的定位問題。在 HCSPSD 未發展至直接提供膳食服務時，作為暫時安排措施，IHCS 為 HCSPSD 的個案提供膳食應設時限、由社署清晰訂明價錢、並由復康服務機構的同工聯繫 IHCS，以免服務使用者需要向兩間機構申請服務。
- 3.1.3 另外，委員提及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EHCCS)開始時，社署指明 EHCCS 不可向 IHCS 購買膳食；若社署現時提出由 IHCS 為 HCSPSD 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膳食，是否有別於以往的做法。有委員亦提出，飯餐由 IHCS 還是 HCSPSD 送遞至殘疾人士家中，應按個別個案情況由兩間服務機構決定。
- 3.1.4 委員同意在是次會議先了解社署提議，視乎需要在相關服務網絡與業界商討。

3.2 疫情下各服務運作之關注

3.2.1 院舍服務

a. 強制檢測

- (i) 強制檢測已由每星期一檢增加至十日一檢，委員表示社區檢測中心的數目已有增加，而某些政府認可化驗所提供到戶檢測服務的價錢近日略為調低，有關的檢測安排已較開始時順暢，但對院舍的運作及人手安排仍構成壓力，令機構及員工疲於奔命；委員表示不應將檢測周期改為七日一檢，亦希望政府可以接受深喉唾液樣本作為檢測的方法。
- (ii) 有委員表示，由於外展醫生亦被列入強制檢測的對象，導致有醫生退出服務，影響院友獲取醫療服務，希望社署關注。另外，有委員表示，由下周開始，醫院管理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CGAT)醫護人員到院舍提供服務亦需要先進行檢測，但可以以深喉唾液樣本作為檢測方法。
- (iii) 委員希望社署澄清向進行強制檢測的員工發放之每月\$200 津貼是否視為薪金，以致需要報稅及為強積金供款。

b. 疫苗注射

- (i) 總主任報告，政府將院舍院友及員工列為接種疫苗的優先群組，計劃安排到戶為院友及員工安排接種，並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與社聯及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機構會面，了解為院

友及員工接種疫苗的考慮及關注。業界在會議中詳述各項關注，包括接種疫苗應屬自願性、關注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之責任問題、需要有公開及透明的疫苗資訊給予公眾、接種安排應分批進行以避免大批接種疫苗人士同時出現副作用等，並期望政府有進一步落實的細節後再諮詢業界，及在注射安排推出前為業界安排簡介會。

- (ii) 康醫生表示，是否會有醫護人員到院舍為院友及員工接種仍有待確定；其他委員亦表示，知悉政府正尋求公司/機構承辦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及到院舍提供接種服務。

3.2.2 社區支援服務 –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一年內的每節的平均出席人數」服務量指標

總主任報告，參考會議文件附件 3，題述事宜將於會議的第二部份向社署尋求澄清。

3.2.3 社區支援服務 - 社區照顧服務券之營運情況

總主任報告，按社區照顧服務網絡會議中的建議，社聯早前就題述事宜向會員機構中有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機構，進行資料搜集，以了解疫情期間之運作及財政情況；所收集的數據可參閱會議文件附件 4。據機構呈交的資料顯示，相比 2019 年，機構收入及人手均下降，業界希望政府能提供第二輪補助金。按社署要求，相關的數據已在會議前向社署提供，以便在今日會議的第二部份討論。

第二部份 – 與社署代表交流環節

下午 4 時社會福利署代表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黃慧嫻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薛詠蓮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馮淑文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A.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膳食服務

1. 社署代表指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IH(FC)) 與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HCS)或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ISS)不應重疊；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IH(OC)) 的服務對象，除了長者外，亦包括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家庭。
2. 社署代表指出，由於現時 HCS 及 ISS 的服務內容只提供膳食支援(由個案經理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統籌，膳食費用由服務使用者自付)，有關支援未能滿足一些有特別膳食服務需要(如軟餐)的殘疾人士。絕大部份的嚴重殘疾人士均與照顧者或家傭同住，有膳食服務需要的個案為數約一百個。因每隊 HCS 及 ISS(合共 8 隊)覆蓋的服務區域甚廣，若由 HCS 及 ISS 每天為這些個案直接提供膳食，未能

符合成本效益。故此，社署建議由現時 61 隊 IH(OC)為 HCS 及 ISS 的個案只提供膳食服務。ISS 及 HCS 的個案經理負責個案的整體需要，如有膳食需要(例如軟餐)，由其言語治療師或專業同工作出評估及建議，並以書面轉介至 IH(OC)跟進膳食服務，IH(OC)按其既有程序及優次安排這些殘疾人士輪候服務。按平均計算，每隊 IH(O)為這類殘疾人士提供膳食的個案數目應少於兩個。有關早前出現有此情況的個別個案，社署亦已經與相關的 IH(OC)服務機構就此安排作出溝通。

3. 委員表示復康服務應為殘疾人士提供整全的家居照顧服務，而並非將家居照顧服務切割為膳食與非膳食，由兩間機構的家居服務隊為他們提供服務。委員認為社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應就 HCS 及 ISS 膳食服務作出檢討，而 IH(OC)為 HCS 及 ISS 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膳食服務只屬臨時安排，並應設時限，例如一年。另外，基於復康服務機構為該些殘疾人士之個案經理，HCS 及 ISS 應負責統籌，轉介個案至 IH(OC)，而 IH(OC)亦會以 HCS 或 ISS 為接觸點，以免卻殘疾人士需要同時聯絡不同機構申請家居照顧服務；而由於 IH(OC)只為 HCS 及 ISS 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膳食，應無需為這些個案進行每半年的服務需要檢視或報告。社署回應指 IH(OC) 隊無需為此類個案制定全面的個人照顧計劃，但仍要定期檢視膳食服務需要。
4. 社署代表備悉委員對此安排的關注，並會轉告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至於何時會由 HCS 及 ISS 直接提供膳食服務，則有待相關服務科適時作出檢討。

B.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之延續

1. 業界歡迎題述計劃延續時服務有所增強，並期望社署再舉辦評估員訓練給新入職而未接受訓練使用評估工具的員工，以及與業界分享香港大學顧問團隊(港大團隊)對此計劃的中期檢討報告，以便討論計劃在 2022 年 10 月底結束時，如何與社區照顧服務銜接及整合。
2. 社署表示會更新各單位的評估員數目，並與港大團隊商議舉辦評估員訓練。由於疫情影響，港大團隊為成效檢討報告所收集的數據有所延後，報告尚未完成。至於中期檢討報告則指出服務使用者、前線同工及認可服務機構一般對試驗計劃反應正面，期望政府能持續推行試驗計劃。服務使用者認為試驗計劃能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協助他們居家安老；試驗計劃亦分擔部分的照顧工作，讓照顧者的壓力得以紓緩；而簡易標準評估工具亦能辨識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有關計劃將來的發展，社署會就勞工及福利局正進行的照顧者政策研究之結果，以及新的中央評估機制推出後的情況一併考慮。
3. 委員指出，由於計劃現時是由關愛基金撥款，經濟情況較好而有服務需要的人士未能受惠，期望有關服務能考慮這些人士的服務需要。另外，個案管理模式的實踐亦是此計劃的一部份，希望將來的檢討報告亦涵蓋這方面的討論。另有委員表達，現時計劃的運作倚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支援，期望社署在規劃服務的未來發展時，盡早計劃全面的配套，包括人手、地方及資源等。委員期望署方有進一步的資料或計劃服務時再與業界分享及討論。

C.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社署表示，扶貧委員會在 2020 年 12 月底通過，題述計劃在 2021 年 1 月底完結後延續 32 個月至 2023 年 9 月底。現時的運作模式會繼續接受申請至 2021 年 9 月底，由 2021 年 10 月起，將透過邀請建議書甄選 3 個合適的非政府機構成立過渡期照顧隊提供服務，詳情有待公佈。

(會後備註: 政府已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布有關計劃之延續。)

D. 疫情下各服務運作之關注

1. 院舍服務: 強制檢測及疫苗注射

1.1 委員表示強制檢測的安排雖較剛開始時順暢，但對院舍運作仍然構成壓力，希望社署不要將檢測周期改為七日一檢，以及接受採集深喉唾液樣本作為檢測。另外，委員亦關注有外展醫生因需要進行強制檢測而退出服務，影響對院友提供醫療服務。委員亦表達社署督察到院舍進行巡查員工有否接受強制檢測，對院舍運作造成的影響。最後，委員期望社署澄清為接受檢測的員工發放的每月\$200 津貼是否需要繳稅及強積金供款。

1.2 社署感謝業界配合強制檢測的安排，由於仍有院舍不時發現確診個案，故強制檢測的安排仍會繼續，期望社區檢測中心的增加有助院舍安排員工進行檢測。另外，有關巡查一事由於涉及執法，故在細節或時間安排方面不宜透露，但相信負責的督察會將巡查對院舍運作的影響盡量減至最少。另外，社署亦知悉有外展醫生因需要進行強檢而退出服務，但經機構的努力安排及隨著檢測中心的數目不斷增加，情況已有改善，現時只有不多於十間院舍受此事影響。至於就員工津貼要求澄清一事，社署會作出了解後再作回覆。

【會後備註：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開始（直至 2020-21 年度終結為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僱用的人員如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出公告的規定接受指明檢測及在相關月份內曾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或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值勤或向院舍的住客或使用者提供服務不少於 14 天，政府會透過院舍或其附設的日間服務單位向有關人員發放港幣 200 元（以每人每月份計）「院舍員工強制檢測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有關特惠津貼是政府因應相關人員接受指明檢測而特別發放，並非有關人員的額外薪酬。】

1.3 主席指出，業界一直小心謹慎防疫，在疫情第三波前，政府尚未推行強制檢測，基本上安老院舍維持零確診紀錄，而現時強制檢測所發現的院舍員工確診個案甚少；在善用公共資源的考慮上，政府應檢討是否應放寬院舍員工強制檢測的措施，特別是在接種疫苗計劃在院舍推展後。

- 1.4 有關為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及員工接種疫苗一事，社署表示政府已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與營辦機構進行會議，待有進一步消息會與業界再溝通。另外，社署建議業界先作預備，審視相關的設備，如儲存疫苗的冷凍櫃、溫度計等，是否運作良好，並建議院舍若未有登記醫健通，可考慮盡快登記，以便在有需要時容易取得院友的醫療記錄。

2. 社區支援服務 –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量指標之澄清

- 2.1 就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量指標第 2 項「一年內每節的平均出席人數」，在填寫季度報表方面，社署在會議中作出以下澄清：
- a. Output Standard 2 (i): No. of attendance at centre's premises，以下的人數可計算在內：
 - (i) 到中心查詢、報名、或領取物資(如口罩)的人士；
 - (ii) 到中心參加預約活動(例如班、組)、或接受預約安排的服務(例如進行評估)之人士。
 - b. Output Standard 2 (ii): No. of attendance of indoor activities held outside the centre:
 - 參加線上形式的活動之人數不計算在內。
 - c. Output Standard 2 (iv): No. of session opened:
 - (i) 如在該節時段中有可以填報於 Output Standard 2 (i)或(ii)的人數，則該節應計算為 no. of session opened；
 - (ii) 如在該節時段中沒有服務使用者到中心參與實體的活動或服務，亦無服務使用者到中心查詢、報名或領取物資，即使同工在中心內透過電話或以線上形式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舉行活動，均不計算為 no. of session opened。
 - d. Output Standard 3: Total number of groups, activities and programmes held within one year「一年內舉辦的小組、活動及計劃的總數」
 - 以線上形式進行的小組、活動及計劃可計算在內。
- 2.2 另外，社署表示已於 2020 年多次致函通知各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社署評估服務單位在 2019-20 及 2020-21 年度是否符合「服務及津助協議」的服務規定時，將會充分考慮疫情對服務所造成的影響，及作彈性處理，機構無需過分憂慮。
- 2.3 業界表示，中心在疫情期間積極發展線上服務，以維持服務的提供，新的服務推行手法對服務將來的發展亦會有所啟示，期望在服務的角色及功能檢視中納入考慮。

3. 社區支援服務 - 社區照顧服務券之營運情況

- 3.1 總主任簡介剛完成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服務券)運作的資料收集結果。根據機構呈報的資料，大部份的單位在 2020 年的收入有不同程度的減少，以及出現虧損情況；人手方面大部份維持不變。業界期望社署可以再度提供補貼，以減輕機構的財政負擔。
- 3.2 社署表示在疫情期間認可服務單位可參考資助福利服務的特別安排，並因應社區券持有人的需要，提供中心為本及 / 或家居為本服務。據悉，有認可服務單位的營辦機構獲「保就業」計劃的資助。由於認可服務單位無需就獲發「保就業」計劃的資助向社署申報，因此社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3.3 社署表示因應疫情發展及社區券持有人的需要，認可服務單位可靈活地調節服務組合及服務提供模式。此外，自 2020 年 8 月起，剛進入「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的合資格長者，將收到社署的邀請參與第三階段服務券試驗計劃。在第三階段試驗計劃下，社區券政府資助撥款的安排已由季度申請優化為可按月申請。期望在社區券使用者數目及服務使用量持續上升的情況下，認可服務單位更能應付所需的服務營運開支。

E. 其他

1. 委員表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亦同樣因為人數減少而收入下降，期望社署作出補助。社署表示服務人數減少亦會令某些支出項目未如預期般高，但社署並無扣減給予機構的津助額，機構可以藉此取得財務上平衡。如個別機構因向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減少但又未能節省其他開支，導致不能在支出和收入間取得平衡，可以與社署聯絡商討有關情況。
2. 有關死因裁判庭在 2020 年因應一宗案件而就院舍運作提出的建議，社聯已在 2020 年 12 月底將業界的意見向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呈交。委員期望署方就如何與死因裁判庭跟進的有關事宜通知業界，社署代表表示會轉告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3. 另外，總主任提出，社署資助安老服務機構，開設一千個有時限的科技資訊助理員職位，由於每月薪金設於港幣一萬元，難以聘請適合人選，故希望了解是否容許機構以「整筆撥款」補貼薪金，並就此事作出書面回覆。社署表示會就此事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社署機構事務處在會議後回覆社聯，機構可以以「整筆撥款」補貼科技資訊助理員的薪金；基於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有彈性聘請合適的員工，社署不會特別就補貼科技資訊助理員的薪金一事發出書面確認。)

社署代表於下午 6 時離席。

4. 其他事項

4.1 社聯 Extended Governance Meeting - 2021 年 1 月 25 日

- 4.1.1 社聯執行委員會每年均會召開 Extended Governance Meeting，邀請各常設委員會及服務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商討社聯全年工作計劃。總主任報告今年的 Extended Governance Meeting 將會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開，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副主席將出席會議。
- 4.1.2 總主任補充每年社聯各個服務部門均會呈交來年度重點工作，而長者服務方面，將會繼續緊密跟進上年度未完成的項目，包括檢視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的角色及功能、探討如何推行「個案管理」工作模式，以及探討「持續性照顧的社區照顧服務」。

4.2 社聯 2021 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首長提交之周年建議書 (附件 6: 2020 年的周年建議書撮錄)

總主任表示，社聯每年均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首長提交周年建議書。參考會議文件附件 6 為去年提交的意見書。上年透過諮詢主席、副主席吳煜明先生及時任委員黃耀明女士，以社區照顧服務的整合為題，作為意見書中有關長者服務的部份。本年度將按服務最新的發展繼續跟進議題。

4.3 社聯 Task Group on Service Review

參考會議文件附件 7，總主任簡介 Task Group on Service Review (專責小組)源於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討論，由於不少服務均指出需要檢視多年前訂立的估計人手編制，繼而引申服務需要進行檢討。由於服務種類繁多，逐一進行檢討需時，故此正研究會否將服務分類進行檢討。為預備與社署跟進有關事宜，社聯成立專責小組，邀請各常設委員會、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服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參與，並將於今年 2 月進召開第一次會議。本委員會主席將參與專責小組。如有任何進展會再向各委員匯報。

4.4 邀請專責委員會代表加入社聯的長者創新及科技之樂齡科技平台督導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

參考會議文件附件 8a 及 8b，總主任簡介社聯建立「樂齡科技平台」，帶領業界及科技發展工業，推動樂齡科技在長者服務的應用。社聯成立督導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工，並邀請長者服務及復康服務專責委員會的代表參與。本委員會主席亦是社聯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專家小組的成員，故邀請主席加入督導委員會，以便在相關事工上之銜接。總主任會就樂齡科技新的推動及發展向委員會報告。

4.5 增聘成員

4.5.1 總主任報告保良局黎妙妍女士因即將退休而向委員會請辭。委員會經商討後，決議邀請會員機構派代表填補黎女士 2020-21 年度餘下的任期，並希望新加入的委員能夠在院舍服務的議題給予意見。

4.5.2 委員會建議先聯絡保良局，邀請其派代表擔任黎姑娘的餘下任期；若保良局未能派代表參與，則按以下順序聯絡機構，邀請派代表加入本委員會：

- a. 嗇色園
- b. 仁濟醫院

【會後備註：嗇色園的代表吳少英女士已加入委員會，填補黎姑娘的任期】

5.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